

章培恒著

献疑集

岳麓书社

2206.2/113 2207.41/218

献

疑

集

章
培
恒
著

岳
麓
书
社

责任编辑 梅季坤

皮朝霞

封面设计 胡颖

献疑集

章培恒 著

岳麓书社出版发行 (长沙市银盆南路67号)

湖南省新华书店经销 湖南省新华印刷二厂印刷

1993年1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字数: 370,000 印张: 16.625 印数: 1—1,000

ISBN 7-80520-349-0

I·197 定价: 9.20元

〔湘岳 92-13-3〕

湘新登字007号

自序

龚自珍在诗中说：“东涂西抹迫半生，中年何故避声名？”^①我无声名可避，“东涂西抹”却已过了半生。回过头来看看这些涂抹所得，虽不免因其拙陋而脸红，但却又觉得其中所论颇有与时贤意见不一致的，因而至少具有做“反面教员”的资格——这本是我在生活中曾被长期委任的角色。这样就萌发了把它们编成集子的念头：在自己固可留作纪念，在别人也可以之为的，供切磋之用，不失为一举两得。感谢岳麓书社的负责人和编辑先生，不惜费时费力并承担经济上的损失，使这部集子得到了与读者见面的机会。

集中所收，都是考证文字；烦琐之弊，知所难免。但一个人活在世上，本就很难不做一丁点琐碎事，例如洗面、刷牙之类，几乎每人每天都得来那么一、两次；如此一想，也就自己原谅自己了。至于能否得到读者的原谅，自只能让事实来说话。我所聊以自慰的是：集中之作，都颇耗过一番心血，没有一篇是随声附和的；而且我所提出的看法，几乎都跟眼下占据主流地位的意见相左，有些则如集中所附录的白亚仁先生的大作所指出，是向被公认的见解挑战。它们在发表后，当然会遭到一些同行的批评或引起讨论，因此也就不得不加以回答；集中有

^① 《龚自珍全集》（上海人民出版社1975年新1版）第九辑《杂诗·己卯自春徂夏，在京师作，得十有四首》之十三。

不少数量的答辩之作，其故即在于此。但幸而我的这类看法也获得了若干同行的赞同或部分赞同，包括百回本《西游记》非吴承恩所作这样的看法，也获得了徐朔方教授、黄永年教授和另外几位先生的不同程度的支持^①。我想，只要不断耕耘，学术上的种种问题总会逐渐明朗起来的。

除了新写的《再谈〈儒林外史〉原本卷数》和关于《三国演义》、《聊斋志异》的旧作各一篇外，收在集子里的拙作都曾在报刊上发表，有关情况已在各篇首页注明。那两篇旧作，是分别应两位朋友之约，准备发表在他们主编的论文集里的。其后因经费关系，论文集迄今未能出版。作为附录的白亚仁先生的大作，原是对拙作的商榷，我又对之作了对答，而且他的好些意见都值得重视和向国内的读者介绍，所以特地请陈建华兄翻译了出来，拟与我的答辩之作一起发表在上述的一部论文集里。现在都一起收在这个集子里了。

这个集子无疑会有寂寞的命运，但如有少数读者在读了以后感到还不无所得，那对我就是无尚的喜悦。

承蒙裘锡圭教授在百忙中为本书题签，谨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一九九二年七月十日

^① 见徐朔方《论〈西游记〉的成书》（《社会科学战线》1992年第2期）和黄永年为中华书局版《西游证道书》所写《前言》等文。

目 录

自序	(I)
关于屈原生平的几个问题	(1)
李白的婚姻生活、社会地位和氏族	(20)
《辨奸论》非邵伯温伪作	(29)
附论一：苏轼《乞录用郑侠、王旂状》非后人伪造	
.....	(85)
附论二：张方平与欧阳修、韩琦、司马光的关系	
.....	(98)
关于罗贯中的生卒年——答周楞伽先生	(106)
关于嘉靖本《三国志通俗演义》小注的作者	(122)
再谈《三国志通俗演义》的写作年代问题	
——答张国光先生	(145)
《施耐庵墓志》辨伪及其他	(179)
施彦端是否施耐庵	(203)
关于《水浒》的郭勋本与袁无涯本	(222)
百回本《西游记》是否吴承恩所作	(241)
再谈百回本《西游记》是否吴承恩所作	(268)
三谈百回本《西游记》是否吴承恩所作	(288)
《封神演义》的性质、时代和作者	(306)

《封神演义》作者补考·····	(320)
《聊斋志异》写作年代考·····	(344)
再论《聊斋志异》原稿的编次问题·····	(367)
附录：《聊斋志异》文本的演变·····	(385)
关于洪昇生年及其他·····	(423)
《儒林外史》原书应为五十卷·····	(446)
《儒林外史》原貌初探·····	(463)
再谈《儒林外史》原本卷数·····	(481)

关于屈原生平的几个问题*

关于屈原的生平，已经有过许多研究论著，但迄今并无一个为大家所公认的结论；在今后相当长的一段时期内，大概也未必会有。本文拟就目前比较流行的一些说法中的某些矛盾之点，加以研讨，以期引起进一步的探索。

—

先谈屈原的卒年。

在这方面比较有影响的，是郭沫若先生的说法。他考定屈原死于楚顷襄王二十一年（公元前二七八年），其唯一的根据是《哀郢》。他说：

《哀郢》的一篇，应该从王船山说，是（顷）襄王廿一年楚为秦兵所败，郢都为秦白起所据，“东北保于陈城”时做的。……《哀郢》开首的几句：“皇天之不纯命兮，何百姓之震怒？民离散而相失兮，方仲春而东迁。”完全叙的是国破家亡的情感。“东迁”就是“东北保于陈城”。

屈原是被放逐在汉北的。当秦兵深入时，他一定是先受压迫，逃亡到了郢都，到郢都被据，又被赶到了江南。到

* 原载《学术月刊》1981年第10期

了江南也不能安住，所以接连着做了《涉江》、《怀沙》、《惜往日》诸篇，便终于自沉了。^①

由此可见，他先是根据《哀郢》这一篇，证明屈原于顷襄王二十一年白起破郢时还活着，并因此而“被赶到了江南”；接着，又以“到了江南也不能安住”为理由，就判定他于写作《哀郢》的这一年——顷襄王二十一年自杀了。

在这种说法中，存在着许多没有事实根据的推测。例如，说屈原“到了江南也不能安住”，有什么依据？而且，即使如此，何以一定要自杀？——自然，根据《史记·屈原贾生列传》，屈原确是自杀的，但《史记》对他的死因记得很清楚：他是因为“举世混浊而我独清，众人皆醉而我独醒”，不愿同流合污而“宁赴常流”，“乃作《怀沙》之赋，……遂自投汨罗以死”的。若以为《史记》所载死因不确，因而另立新说，那就应举出确切的事实来证明屈原确是“到了江南也不能安住”而自杀，但在郭沫若先生的著作中又没有举出任何这样的事实。既然郭沫若先生所提出来的屈原的死因就是缺乏事实根据的推测，以这一死因为基础而推断出来的屈原卒年，自然更是没有事实根据的推测。

而尤其成为问题的，是《哀郢》的写作年代。据郭沫若先生说，他定《哀郢》作于顷襄王二十一年，是“从王船山说”；此外他自己并没有作过任何论证。但是王船山（王夫之）却从来没有说过《哀郢》作于顷襄王二十一年，恰恰相反，他倒是明确指出《哀郢》作于顷襄王三十年。王夫之《楚辞通释》在释《哀郢》的“方仲春而东迁”句时，确曾指出：“东迁：顷襄畏秦，弃故都而迁于陈。”但在《哀郢》下文的“至今九年而不复”句下，王夫之又注释说：“当始迁时，且谓秦难稍平，仍复归郢。至此作赋之时，

九年不复，终不可复矣。赋作于九年之后，则前云‘仲春’、‘甲之朝’者，皆追忆始迁而言之。”从这段文字可以很清楚地看出，所谓“赋作于九年之后”，是与“始迁”相比较而言的，即谓其作于“始迁”的九年之后；所谓“前云‘仲春’”，即指《哀郢》开头处的“方仲春而东迁”，云此等句系“追忆始迁而言之”，足见“始迁”即指上文所云“东迁”。也就是说，王夫之是认为《哀郢》之“赋”作于“东迁”——“东北保于陈城”——的九年之后，即顷襄王三十年的。郭沫若先生说王夫之定此篇作于顷襄王廿一年，实在是没有仔细读《楚辞通释》而产生的误解。奇怪的是，从此以后，有些研究著作竟然也说王船山把《哀郢》定为顷襄王二十一年之作，甚至还有说王船山定屈原卒于顷襄王二十一年的。例如马茂元先生《楚辞选》说：“本篇据王夫之《楚辞通释》断为顷襄王二十一年所作。”②余冠英先生等的《中国文学史》说：“（屈原）卒年清王夫之以为在楚襄王二十一年（前278），但不可靠。”③后一种意见尤其令人诧异，因为连王夫之对这问题是怎么说的还没有搞清楚，就已经在批评王夫之了。

总之，在以《哀郢》的“东迁”为楚都迁陈这一点上，郭沫若先生与王夫之的意见是一致的，但对于“至今九年而不复”这一句的看法就不一致了。王夫之以为此句是说，楚迁陈九年以后还不能收复故都。郭沫若先生则以为此句是说屈原被“放逐”了“九年”还不能返回，而且，“这‘九年’还不仅只是九个年头，因为‘九’在古是视为极数，他的被放自襄王六年至廿一年是应该有十五个年头的。”④这样，也就使他们对《哀郢》的作年得出了完全不同的看法。

郭沫若先生为什么对“至今九年”句要作这样的解释？王

夫之的解释为什么不能采用？他对此并无任何说明。其实把“至今九年”释为屈原自己被放逐九年，并不是郭沫若先生的创见，而是承袭王逸《楚辞章句》以来的旧注（只有释“九”为“极数”是郭沫若先生的新说）。王逸释“至今九年”句说：“放且九岁，君不觉也。”洪兴祖《楚辞补注》于此句下也说：“盖作此时，放已九年也。”朱熹《楚辞集注》于此句下引述《补注》，是其所见与洪兴祖相同。然而，旧注这么解释是可以自圆其说的，郭沫若先生却不应该沿袭他们的说法。因为“至今九年而不复”乃是承上文“方仲春而东迁”等句而来，王逸等都把“东迁”释为屈原本人的被放逐（王逸释“方仲春”句说：“言怀王不明，信用谗言而放逐己。正以仲春阴阳会时，徙我东行，遂与室家相失也。”洪兴祖于此无注，揆以《补注》体例，其意实与王逸相同。朱熹《楚辞集注》也以“东迁”为“屈原被放”），自然把“至今九年”解释为屈原被放逐已经九年。王夫之也承认“至今九年”为“东迁”以来已经九年，但由于他把“东迁”理解为楚顷襄王迁于陈城，就把此句释为迁陈以来已经九年。郭沫若先生既把“东迁”理解为“东北保于陈城”，又怎么可能把“至今九年而不复”说成是屈原被放逐“九年”尚不能返回呢？

为了较具体地说明此一问题，现把《哀郢》的有关原文引录于下：

皇天之不纯命令兮，何百姓之震愆！民离散而相失兮，方仲春而东迁。去故乡而就远兮，遵江夏以流亡。出国门而轸怀兮，甲之鼃吾以行。发郢都而去闾兮，怆荒忽其焉极！楫齐扬以容与兮，哀见君而不再得。

望长楸而太息兮，涕淫淫其若霰，过夏首而西浮兮，

顾龙门而不见。心嬋媛而伤怀兮，眇不知其所跂。顺风波以从流兮，焉洋洋而为客。凌阳侯之泛滥兮，忽翱翔之焉薄？心结结而不解兮，思蹇产而不释。将运舟而下浮兮，上洞庭而下江。去终古之所居兮，今逍遥而来东。羌灵魂之欲归兮，何须臾而忘反！背夏浦而西思兮，哀故都之日远。

登大坟以远望兮，聊以舒吾忧心；哀州土之平乐兮，悲江介之遗风。当陵阳之焉至兮，渺南渡之焉如？曾不知夏之为丘兮，孰两东门之可芜！

心不怡之长久兮，忧与愁其相接；惟郢路之辽远兮，江与夏之不可涉。忽若不信兮，至今九年而不复。惨郁郁而不通兮，蹇侘傺而含戚。……

从这里可以看得很清楚，第一段写由于“东迁”而离开郢都。第二段写东迁离开郢都后的途中所经——从夏首、洞庭湖入江之口到夏浦——与当时的思想感情。第三段先写他登上大坟以远望，“哀州土”两句是远望时的所见与心情。因为此段紧接上文，在意思上没有任何转折，故“登大坟”云云显然是“东迁”途中经过夏浦以后的事。以下的“当陵阳”两句，各家在解释上分歧较大，连“陵阳”是否地名也有不同看法，但没有一家把这两句解释为回忆“东迁”以前的往事。大多数认为这仍是写“东迁”途中的经历，蒋骥《山带阁注楚辞》则认为是写其已到“东迁”目的地。再下面的“曾不知”两句，各家也都认为是在“当陵阳之焉至，渺南渡之焉如”时或其后的感触。换言之，各家对第三段的具体解释虽有不同，但都认为此段是写“东迁”离郢以后的事，并未认为其中的某些句子是在回忆“东迁”以前。第四

段开头四句是写：由于郢路辽远，江夏难涉，他的内心长久地忧愁不怡。其中的“江与夏之不可涉”一句，显然是与第一段的“去故乡而就远兮，遵江夏以流亡”相呼应的。他“东迁”时离开郢都，是沿着江、夏流亡出来的，现在却不可能再沿着江、夏而回去了。也正因此，这四句仍是写他“东迁”离郢以后的思想感情。紧接着的“忽若不信兮，至今九年而不复”两句，意思是：“时间快得好像无法相信，到今天已经九年了，却还不能返回（或恢复）郢都。”因为这以前诸句，都是循着屈原“东迁”离郢以来的经历（以及在这些经历中的思想感情）一直写下来的，所以，“至今九年”，自然是指从“东迁”至“今”，而不可能是指“东迁”以前的某一阶段至“今”。

当然，对于“忽若不信兮”句，各家的解释并不一致，而且连此句的文字也还存在问题：一本作“忽若去不信兮”。然而，无论多么分歧，对这两句的基本内容都理解为屈原“东迁”离郢后经过九年还不能返回郢都；只有郭沫若先生（以及接受郭说的人士）的理解不同，他把这两句译为：“想到我遭受谗言而被疏远，未回郢都足足已有九年。”^⑩郭沫若先生大概把“不信”释为不被信任，所以意译为“遭受谗言而被疏远”；但是，把“至今九年而不复”译为“未回郢都足足已有九年”，却是很不妥当的，因为把原文中“至今”二字的意思丢掉了。必须在其译文“未回”前加上“到今天”三字才符合原意。而这三字一加，矛盾就突出了。因为郭沫若先生是认为（哀郢）作于顷襄王二十一年郢都沦陷之后，而且认为其时屈原刚从郢都流亡出来的；同时，从郭沫若先生的整篇译文来看，他也认为屈原的“想到我遭受谗言”云云是写其从郢都流亡出来后的思想。那么，屈原当时从郢都

出来至多不过几个月时间，怎么会说出“到今天，未回郢都足已有九年”这样的话来呢？所以，无论对“忽若不信兮”这句话怎么解释，但从“至今九年而不复”这句话来看，《哀郢》的写作必然是在其篇中所叙述的“东迁”离郢九年之后，而绝不可能在“东迁”的同一年。实际上，郭沫若先生以前的研究《楚辞》的专家，从王逸算起，似乎并没有人把《哀郢》看作是“东迁”同年之作。

正因为《哀郢》的写作至少比“东迁”迟九年，假如“东迁”是指顷襄王二十一年迁陈之事，那么，屈原至少在顷襄王三十年还活着。假如“东迁”不是指顷襄王迁陈之事，那么，其他就别无材料可以证明屈原在顷襄王迁陈时还活着，从而也就失去了定屈原卒于顷襄王二十一年的任何依据。

在这里顺便提一下：游国恩先生是认为《哀郢》的“东迁”并非迁陈，但又以为篇中“曾不知夏之为丘兮，孰两东门之可芜”二句是就顷襄迁陈而说^⑥，从而把屈原的卒年定为襄王二十二年的。但如“东迁”并非迁陈，则“曾不知”两句更可作别的解释，何以见其一定是就迁陈而说？例如，戴震《屈原赋注》就并不把这两句释为顷襄迁陈，而释为对国家前途的忧虑和估计，林庚先生也把此释为对国家危亡所事先提出的警告^⑦。从字面上说，他们的解释完全可通。照我的看法，“东迁”如果不是指迁陈，屈原的卒年是很难考证的。

二

那么，“东迁”到底是否指迁陈？

自王逸以来的旧注，大都将“民离散而相失兮，方仲春而东迁”的“迁”，释为放逐，从而进一步说成是屈原个人的放逐，但对这两句的具体解释又大抵可分为两派：一派以为“民”指屈原自己，其说始于王逸（引文见上），蒋骥《山带阁注楚辞》进一步加以发挥：“百姓与民，皆呼天自指之词。”另一派以为“东迁”虽是指屈原自己的放逐，但“民”却是指人民，朱熹《楚辞集注》说：“屈原被放时，适会凶荒，人民离散，而原亦在行中，……”清戴震《屈原赋注》释此两句，基本上是朱熹的路子，不过给“民离散”云云另外找了个历史背景：“屈原东迁，疑即当顷襄元年。秦发兵出武关攻楚，大败楚军，取析十五城而去。时怀王辱于秦，兵败地丧，民散相失，……”按，这两派都是以肯定“东迁”为屈原个人的放逐为前提，在这前提下再来注释的，但却并没有哪一派能够说出充分的理由来证明这里的“东迁”只能是指屈原的个人放逐，而不可能指其他。例如，王逸、蒋骥说“民”是屈原自指，姑不论先秦古籍中并无把“民”仅仅释为自己的实例，纵或“民”可以仅指自己，但在一般情况下总是指的人民，那么，为什么此处的“民离散”云云只能是指屈原自己跟其家属离散，而不可能是指迁陈时的人民离散呢？又如，朱熹说“民离散”是指灾荒，戴震说是指顷襄元年的战争，但为什么不可能是指迁陈呢？“迁陈”时难道人民就不“离散”吗？所以，在这些旧注中，实在并无任何处所可以说明“东迁”不可能是迁陈。——自然，《史记·屈原贾生列传》也许可以用来作为否定迁陈说的证明（说见后），但当《史记》的记载跟屈原本人的作品发生矛盾时，我们当然应以屈原自己的作品为正。

现在再来看看王夫之在提出他的新说时所举出来的理由。

他的理由主要有两点：一、“旧说谓东迁为原迁逐者谬。原迁沅湘，乃西迁，何云东迁？”二、“哀郢，哀故都之弃捐，宗社之丘墟，人民之离散，顷襄之不能效死以拒秦，而亡可待也。……王逸不恤纪事之实，谓迁为原之被放，于‘哀郢’之义奚取焉？”^⑧假如把他的意思说得明白一些，并加上一点我的补充，理由实有五点：一、以屈原个人的放逐来说，他只有过“西迁”，而没有“东迁”过，所以不能把《哀郢》的“东迁”释为屈原个人的放逐。而顷襄迁陈却恰恰是“东迁”。二、从《哀郢》的题目看，“郢”是“哀”的对象。一定是郢有了巨大的灾难，这才要为之而“哀”；同时，作品的中心意思，也应该是为郢而哀。如果把“东迁”释为郢都沦陷而迁陈，那么，郢当时确实遭到了巨大的灾难，作品中所表现出来的对郢都的留恋和悲痛的感情（例如“出国门以轸怀”、“望长楸而太息兮，涕淫淫其若霰”等），也都是由郢都沦陷、自己被迫离开而激发出来的，实际上也都是为郢而哀。这样，作品内容跟《哀郢》的题目是相符的。假如把“东迁”释为屈原个人被放逐，那么，作品所写的乃是屈原自己被放逐而离开郢都时的悲痛，为什么要题作《哀郢》呢？三、作品说：“去故乡而就远兮，遵江夏以流亡。”“流亡”含有逃亡之义（说见后），若“东迁”为屈原的放逐，则其东行正是按照政府命令行事，并非违抗政府的命令而潜逃，何得说是“流亡”？若是指迁陈，则此举正是为避秦军而逃亡，与“流亡”语恰相符合。四、作品自“发郢都而去闾兮”起至“忽翱翔之焉薄”止，共十四句。其中除“忽翱翔”句外，又有“惴荒忽其焉极”、“眇不知其所跖”之语。王逸注：“薄，止也。”朱季海先生《楚辞解故》据《淮南子·说林训》及《注》，谓“极”、“跖”皆楚语，训“至”，所说甚精当。是其

“遵江夏以流亡”之初，实在不知道到底要“流亡”到哪里去（此数句皆在“将运舟而下浮兮，上洞庭而下江”之前，当是其离开郢都以后，到达洞庭湖入江口以前的思想感情）。倘是屈原个人被政府放逐，则在下达放逐命令时必须同时指明其放逐地点，何以要一再强调“焉极”、“焉薄”、“不知其所跖”？在短短十四句内，这种表达“不知到哪里去”的感情的句子竟有三句之多，此岂合乎放逐的常情？倘是顷襄王迁陈之事，则顷襄本是仓卒逃亡（说见下），在逃亡之初未必就已确定迁都地点，故有“焉极”、“焉薄”、“不知其所跖”的慨叹。五、《战国策·楚策》一记载莫敖子华与楚威王（楚怀王之父）的谈话，三次出现这样的句子：“昔吴与楚战于柏举，三战入郢，寡君身出，大夫悉属，百姓离散。”这里所说的正是敌军攻破国都时的国破家亡的惨状，可见“百姓离散”绝不是指一般所说的人民流离失所，而是一种极其严重的情况。《哀郢》的“民离散”亦犹“百姓离散”（“百姓”在跟“民”连用时，指百官，在莫敖子华的话中，“百姓”一词是单独出现的，意义与“民”相同），其所指的当是跟春秋时吴军入郢类似的事件，唯秦军入郢之事始足相当。戴震所说秦军取析十五城之事，不过是一个小范围内的战争的失败和土地的丧失，并不威胁郢都的安全，不当使郢都出现“民离散”的局面（在“民离散而相失兮”下紧接“方仲春而东迁”，“民离散”云云显然是“东迁”所由出发之地——郢都的情状）。至于朱熹所说饥荒，似更不当用此类施于国破家亡的“民离散”之语。

由以上五点言之，王夫之释《哀郢》的“东迁”为顷襄迁陈，实较释“东迁”为屈原放逐的旧说合理得多。但此说颇为一部分研究者所反对，其最有力者为蒋骥和游国恩先生。现把他们的主